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19號

原告 王毓仁

被告 劉仁鈞即鈞品樂器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向被告購買120堂家教學鋼琴課程（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每堂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0元，共120堂課，總金額為72,000元，加贈一台電子鋼琴，簽約時先刷卡給付一半36,000元，其餘部分於上課時再按堂給付給老師300元；原告上完28堂課後，因教學品質不符期待及上課老師離職，於113年3月9日向被告反應，被告消極讓原告苦等未果，乃於113年3月31日以電話向被告行使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113年4月24日始出面要扣除課程費用外之額外不合理費用。爰依終止契約返還價金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未上之92堂課程費用共27,6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6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約113年間有收到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如要退款，除電子鋼琴、教材、椅子已使用一年多，有使用才有付費，老師有去上課才有付費，原告既已使用電子鋼琴、教材、椅子，故無法退款，另扣除發票稅、刷卡分期手續費相關費用後，僅能退3,000多元給原告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並由被告提供  
04 師資及鋼琴課程服務，另將電子鋼琴、教材、交叉椅子交予  
05 原告，原告已上過28堂課程，已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合約，  
06 並請求返還原告未上之92堂課程費用，經被告拒絕等情，業  
07 據提出簽帳消費明細、系爭合約之保證書附加條文、被告書  
08 寫扣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民法上依照契約關係之內容及範圍是否可一次給付即實  
11 現可以分為一次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所謂「繼續性供給契  
12 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  
13 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  
14 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8號判  
15 決參照)，在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中，租賃、使用借貸、僱  
16 佣、承攬、委任、寄託與合夥等，均具有繼續性契約之性  
17 質。本件系爭合約兩造於保證書附加條文中約定優惠期限30  
18 個月優待120堂課，堪認係被告於一定期限應提供原告鋼琴  
19 教學課程之服務，應屬一具有長期性、繼續性效力之繼續性  
20 供給契約，合先敘明。

21 (三)次按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給付遲延  
22 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法定終止契約之規定，但對於  
23 不履行契約之債務人，債權人對於將來之給付必感不安，為  
24 解決此情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  
25 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  
26 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又按民法就不定期之繼續性  
27 契約，如租賃、消費借貸、僱傭、委任等，均以得隨時終止  
28 為原則，此由民法第450條第2項、第478條第2項、第488條  
29 第2項、第549條第1項規定即知。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  
30 給契約，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允許契約當事人有任  
31 意終止契約之權。.....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

01 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  
02 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  
03 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  
04 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  
05 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  
06 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  
07 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8 1619號參照)。是本件基於當事人信賴之保護，應賦予原告  
09 就系爭合約有任意終止之機制。經查，原告基於被告提供教  
10 學服務品質不符預期且上課老師離職後被告自113年3月7日  
11 以後即未提供新老師授課，此有被告提出之教學指導卡在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原告亦自113年3月9日起  
13 向被告反應，均未獲被告積極處理，兩造間信賴關係已受到  
14 嚴重破壞，故原告於113年3月31日致電被告終止系爭合約  
15 (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於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時亦表示  
16 有收到原告向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40頁)，  
17 足認系爭合約已生契約終止之效果。

18 (四)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  
20 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21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  
22 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5  
23 9條、第26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時  
24 辯稱，電子鋼琴產品已使用一年多，並提出發票稅、刷卡分  
25 期手續費、電子鋼琴、教材、交叉椅子等單據主張應扣除，  
26 業據其提出刷卡分期手續費明細、統一發票、收據、刷卡簽  
27 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惟查，被告主張被告要  
28 開立發票故應扣除5%發票稅1800元、刷卡手續費4,680元，  
29 此部分應係被告與原告交易時即已知悉之費用，且不因終止  
30 契約與否而有不同，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時此部分費用既由被  
31 告承擔，則被告自不得於終止契約時將相關交易風險恣意轉

01 嫁由原告負擔。至於原告自被告受領之物如鋼琴教學教材、  
02 椅子、電子鋼琴應返還給被告，被告則應將受領自原告之學  
03 費，扣除原告已上過28堂課之學費，返還原告27,600元【計  
04 算式： $(120-28)\times 300=27,600$ 】。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終止契約返還價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27,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08 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09 論述，附此敘明。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3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及自  
1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雷鈞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錢 燕